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9,542,743 股

发行价格:70.42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671,999,962.06 元

募集资金净额:652,899,337.92 元

● 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4,956,131 股,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 70,486,839 股。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86,83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9,542,743 股

3、发行价格:70.42 元 /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3.35 元 / 股。

4、募集资金金额:671,999,962.06 元

5、发行费用:19,100,624.14 元

6、募集资金净额:652,899,337.92 元

7、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8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号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671,999,962.06 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100,624.1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2,899,337.9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9,542,7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43,356,594.92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均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司太立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司太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9,542,743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8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02,044	126,899,938.48	6 个月
2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420,051	99,999,991.42	6 个月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33,115	30,499,958.30	6 个月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52,030	59,999,952.60	6 个月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57,284	165,999,939.28	6 个月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39,022	44,999,929.24	6 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10,025	49,999,960.50	6 个月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29,172	93,600,292.24	6 个月
合计			9,542,743	671,999,962.0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ADL8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邓跃辉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2016-04-1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11684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住所: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成立日期:1999-10-21

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08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成立日期:2005-06-21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231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9848(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03-08-05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成立日期:1999-04-13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成立日期:1998-03-05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2891(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01-04-17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股(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胡锦生	50,274,000	21.40	0
2	胡健	44,100,000	18.77	0
3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402,361	4.00	0
4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0	3.75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4,948	3.57	0
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80,740	2.42	0
7	胡爱敏	5,292,000	2.25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7,538	1.21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9,691	1.16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8,291	0.95	0
合计		139,759,569	59.48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股)
1	胡锦生	50,274,000	20.56	0
2	胡健	44,100,000	18.04	0
3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8,820,000	3.61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5,360	3.61	0
5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0	2.30	0
6	胡爱敏	5,292,000	2.16	0
7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718,856	1.93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0,644	1.50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12	1.23	710,02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8,170	1.10	610,622
合计		136,982,242	56.04	1,320,647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胡锦生先生,其与胡健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限售流通股增加 9,542,743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	-	-	9,542,743	9,542,743	3.90%
无限售条件 A 股	234,956,131	100%	0	234,956,131	96.10%
股份总数	234,956,131	100%	9,542,743	244,498,874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造影剂、喹诺酮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 X 射线造影剂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碘佛醇造影剂原料药、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定制医药中间体、三碘异酞酰氯及碘化物中间体,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何欢、秦雯

项目协办人:黄飞

联系电话:021-38674629

联系传真:021-3867423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负责人:杨晨

签字律师:郑晓东、卢江霞、郑寰

联系电话:010-57068082

联系传真:010-8515026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王国海

签字会计师:丁锡锋、胡清

联系电话:0571-89722656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王国海

签字会计师:丁锡锋、胡清

联系电话:0571-89722656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三)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上接 C96 版)

(1)本项目实施的目的

A、推动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今创集团作为轨道交通配套行业的领先企业,为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和战略,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后实现 100%控股,以进一步发展和完整公司产品线,整合今创电工资质、技术、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助力。

B、注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今创电工合资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主要从事高铁、地铁、轻轨电气设备和信息显示系统产品等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公司从初期的引进、消化吸收日方股东运用于日本新干线的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自 10 年前已基本形成独立的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下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另一方面,今创电工一直依托今创集团强大的资源优势,主要为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配套服务。本次收购后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为一家完全自主的境内专业企业,在我国积极提倡经济"内循环"大背景下,更有利于未来在国内市场上进一步充分发挥这一资源优势。同时,本次收购后,将改变今创电工以往业务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的策略,有利于积极开拓今创电工的国际市场业务。

结合根据今创电工 2017 年 ~2019 年三年平均年销售为 4.30 亿元人民币、平均净利润 9,757.00 万元人民币来看,今创电工是一家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今创电工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A、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拓展业务

今创电工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动车、城市轨道配套的电气设备等, 产品主要有电器柜、操纵台、显示器等轨道交通配套产品。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通过收购今创电工股权,能进一步丰富公司轨道交通配套业务产品线,同时拓展国内外上下游客户资源,有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和战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B、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今创电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轨道交通配套业务盈利能力带来明显的增厚效应,预计将直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净利润总额。

3、项目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审批、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外汇支付, 交易最终完成尚需获得必要的备案或审批,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相关政府部门,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运营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今创电工未来在其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经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 可能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会采取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二)偿还银行贷款

为了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拟使用募集资金 55,691.1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和理财收益归还如下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苏州银行	1,000.00	2020.4.23-2020.10.23
工商银行	5,000.00	2020.5.29-2021.5.25
农业银行	5,000.00	2020.5.6-2021.5.5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0.6.1-2021.5.10
花旗银行	8,000.00	2019.11.14-2020.11.13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0.07.31-2021-07-30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0.6.24-2021.9.24
合计	69,000.00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变更后的收购今创电工 50%股权项目,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和战略,丰富公司产业线,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业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市场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公司产销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整合,有利于挖掘国内外新的市场机会;变更后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收购小条製作所持有的今创电工 5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我们对本次变更部分原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变更后的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战略推进与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生产运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KTK TRANSPORT EQUIPMENT (AUSTRALIA)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今创");今创法国座椅公司(KTK France Seats,以下简称"法国今创")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澳大利亚今创承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 万澳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澳大利亚今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拟为法国今创承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欧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为法国今创承接 1,640 万欧元业务提供了业务总额 10%的连带责任担保,即 164 万欧元。

●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 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作为特别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今创拟与 Queensland Rail 昆士兰洲铁路部门签订关于 QR PIS& CCTV 项目的协议,预计该业务交易金额为 800 万澳元,并附加可选项目 100 万澳元,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拟为澳大利亚今创承接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900 万澳元,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函为准。

2、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今创拟与 UGL Rail Services Pty Ltd 签订关于 Project NIF 项目的协议,预计该业务交易金额为 300 万澳元,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拟为法国今创承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万欧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函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澳大利亚今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澳大利亚今创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 Level 40, 140 William St, Melbourne, VIC 3000,主营业务为铁路配件制造等。澳大利亚今创注册资本为 10 万澳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今创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今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4.13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75.24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79.38 万元,2019 年度澳大利亚今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61.2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47.0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澳大利亚今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51.7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2.5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964.27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澳大利亚今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1.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6.54 万元(前述数据均按相应汇率折算)。

2、今创法国座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国今创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于 2017 年被公司收购, 注册地址为 ZI de l'Orme - Les Sources, 42160 Andr é zieux-Bouth é on,Saint-?tienne, France,主营业务为地铁车辆、铁路车辆的座椅,航空座椅的制造、销售和维护。法国今创注册资本为 500 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国今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736.7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175.71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561.05 万元,2019 年度法国今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3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5.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法国今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9,394.92 万元,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643.30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751.62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法国今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2.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72.65 万元(前述数据均按相应汇率折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澳大利亚今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澳大利亚今创拟与 Queensland Rail 昆士兰洲铁路部门签订关于 QR PIS& CCTV 项目的协议,预计该业务交易金额为 800 万澳元,并附加可选项目 100 万澳元,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业务交易总金额 100%,最高担保额度为 900 万澳元。

3、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持续至业务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4、反担保情况:上述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担保函为准。

(二)法国今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国今创拟与 UGL Rail Services Pty Ltd 签订关于 Project NIF 项目的协议,预计该业务交易金额为 300 万澳元,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度为 50 万欧元

3、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根据供应合同条款履行担保义务之日或业务合同到期日。

4、反担保情况:上述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担保函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认为:

澳大利亚今创和法国今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并慎重考虑了公司与澳大利亚今创和法国今创的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 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有助于澳大利亚今创和法国今创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澳大利亚今创和法国今创提供担保,支持其业务的发展,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澳大利亚今创和法国今创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我们认为该担保是必要的;澳大利亚今创和法国今创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9,20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30%,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43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80%;公司为子公司开展业务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业务担保最高额度为 145,94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5.26%。上述担保部分外币已按相应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入内,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共计 10 日),公司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以书面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五)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2018 年 9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八)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